“费振勇奖学金”综合测评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标准化、科学化开展“费振勇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现制定《“费振勇奖学金”综合测评考核办法》，并于2020年起开始施行。

一、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

本科生：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A×80%+科研成绩B×20%

硕士生：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A×65%+科研成绩B×35%

博士生：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A×50%+科研成绩B×50%

二、综合成绩各项参数计算说明

（一）学习成绩A（0≤A≤100）

学习成绩A =学制内总优良率×100×40%+各科成绩相对应学分的加权平均分×60%。

1.本科生优良率需≥90%方可参评。

2.所修课程包括必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。

3.若无具体分数时，优按100计考分，良按80计考分，中按70计考分，及格按60计考分。

（二）科研成绩B(0≤B≤100)

本科生：科研成绩B=学科竞赛B1×60%+专利论文B2×30%+科创项目B3×10%

硕士生及博士生：科研成绩B=专利论文B2

1. 科创竞赛B1(满分100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部级 |
| 学科竞赛 | 第一等级 | 20 | 第一等级 | 10 |
| 第二等级 | 16 | 第二等级 | 8 |
| 第三等级 | 12 | 第三等级 | 6 |
| 第四等级 | 8 | 第四等级 | 4 |

2. 专利论文B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文 | I 区SCI | II区SCI | III区SCI | EI | 中文核心（仅本科生） |
| 文章数×10×k | 文章数×5×k | 文章数×2×k | 文章数×1×k | 文章数×1×k |
| 专利 |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|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|
| 专利数×1×k | 专利数×0.5×k |

其中：若同一篇论文既被SCI收录又被EI收录，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。SCI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前后共三年内最高分区为标准。

对于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，k=1; 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，k=1; 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，k=1/N篇论文（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）；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视同第一作者；其他情况学生为第二作者、k=0.5，学生为第三作者，k=0.3。

对于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，k=1；学生为第二发明人，指导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，k=1，其他情况下学生为第二发明人，k=0.5；若学生为第三发明人，k=0.4；若学生为第四发明人，k=0.3，第五发明人为0.1；其它为k=0；

3. 科创项目B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部级 |
| 科创项目 | 第一等级 | 20 | 第一等级 | 10 |
| 第二等级 | 16 | 第二等级 | 8 |
| 第三等级 | 12 | 第三等级 | 6 |
| 第四等级 | 8 | 第四等级 | 4 |

科创项目指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、世纪杯赛、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学科竞赛校级比赛包括：新生数学竞赛、数分邀请赛、校数学建模竞赛；省部级比赛包括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奖、卓越联盟数学竞赛；国家级比赛包括：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、阿里巴巴数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奖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。同一比赛中若获得多奖项，则只取最高奖项。

三、其他

1.国际级获奖按国家级计算。

2.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，若申报人存在违反宪法及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、违反校规校纪、违反发表不良言论、学术不端等情况，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工作组

2020年11月1日